

南 阳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南 阳 市 教 育 局 局 文 件
南 阳 市 民 政 局
南 阳 市 卫 生 健 康 体 育 委 员 会
南 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宛残联〔2022〕68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
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局：

现将省残联、教育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联合制订的《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彻执行。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文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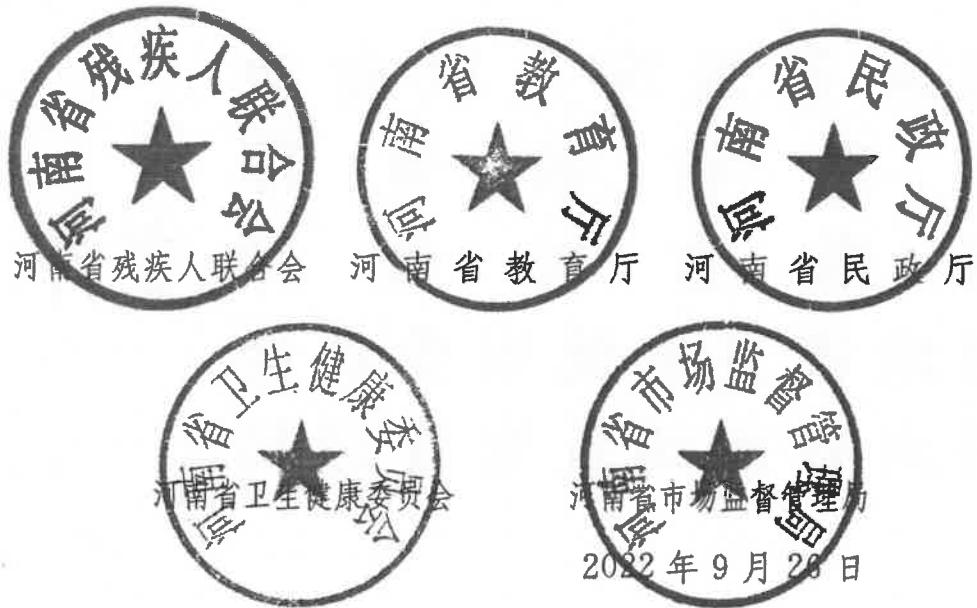
豫残联〔2022〕5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
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残联、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8〕40号），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相关政策，规范监督管理，省残联、教

育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联合制订了《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和康复效果，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河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管理办法》《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河南省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服务机构”）是指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取得相应资质，经县级（含县级，下同）以上残联组织会同同级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认定，为接受政府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的机构。

本细则所称协议管理是指残联组织与定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会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定点服务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的动态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定点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各级残联组织及时汇总、发布康复机构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对定点服务机构及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第四条 定点服务机构分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机构，人工耳蜗植入、肢体矫治等手术定点医疗机构和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机构。

第五条 定点服务机构分为省、市、县三级，省级由省残联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市、县两级由市级确定，全省互认各级定点服务机构资格。由认定定点服务机构的残联负责将定点服务机构信息录入中国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系统，省残联定期编制全省定点服务机构目录，并在省残联网站上发布。

第二章 定点服务机构的认定

第六条 申请定点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机构设置及执业标准，配备与所提供的服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设备，能够按照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开展服务，有健全、完善的康复服务、卫生、安全、财务、康复档案、疫情防控、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

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恶性事件，无严重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

3. 最近3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二）场地设施

1. 符合相关机构设置规划。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贮存地。

2. 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防火等规范。儿童服务及活动用房采光、通风良好，场地布置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安全、环保、适用、美观。在机构出入口及儿童生活、活动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

3. 服务场所使用面积、环境、室内设计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开展相关服务的规定和要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符合残联、卫生健康、民政或教育等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

（三）人员配置

1. 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医疗、康复和教育等相关专业学历，并取得相关行业部门认可的执业资格证书等。机构主要负责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并有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验。

2. 从业人员每年须经卫生健康部门体格检查，取得身体健

康证明。

3. 专业技术人员与接收残疾儿童比例应当符合救助项目相关要求。

（四）服务能力

1. 具有各类康复项目实施要求的各项硬件设备设施。
2. 能够按照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服务规范、操作规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3. 建立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相适应的工作制度，设立专（兼）职工人员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
4. 配备进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结算必须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第七条 将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融合教育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第八条 申请定点服务机构，应提交《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申报认定表》（附件1），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申请报告，应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人员配备、业务场地、服务项目、部门设置、设备配备、服务设施、管理制度、服务能力等相关情况；
- （二）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副本；
- （三）机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有关资格证明；
- （四）康复服务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用协议；

- (五) 主要康复仪器设备清单;
- (六) 本细则中第六条所列相关书面证明及残联组织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流程：

(一) 受理申请。机构自愿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残联组织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登记，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机构。申请机构收到补正通知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作放弃申请。

(二) 评估审核。残联组织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评估标准》(附件3)开展现场评估、核查。

(三) 公示认定。残联组织应当将审核通过的申请机构名单公示7天。公示期内未收到举报或者收到举报但经核查不影响服务协议的，确定为定点服务机构。

(四) 签订服务协议。认定定点服务机构的残联组织与申请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申请机构不签订服务协议的，视作放弃申请。

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内容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价格、费用审核及结算、监督管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

服务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以上。期间有新增约定事项的，

通过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五) 复审。没有通过审核的申请机构在收到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残联组织申请复审。残联组织应当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做出是否通过审核的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请机构。

第三章 协议管理与退出机制

第十条 服务协议签订后，残联组织和定点服务机构应当严格履行所签署服务协议，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依法依规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负责人和（或）相关业务信息管理人员，与残联组织共同做好救助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一) 定点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接收的残疾儿童提供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团体标准规范。

定点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应当注意保护服务对象隐私、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其人身权益。

(二) 定点服务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前，应当对残

疾儿童康复需求、身心状况等与康复服务相关的基本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适合的康复服务方案，实施个性化康复服务。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康复需要对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及时进行常规评估，每3个月至少进行一次阶段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服务方案。

(三)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儿童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和服务档案，一人一档，并妥善保管相关原始资料。医疗定点服务机构以康复病历为准，其他定点服务机构按照残联制定的示范文本建立统一的服务档案。

(四)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牢固树立安全工作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康复服务，确保残疾儿童人身、财产安全。

(五) 定点服务机构中为残疾儿童服务的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上岗前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六)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七) 定点服务机构对残疾儿童救助对象的康复救助费用单独建账。

(八)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经常听取残疾儿童家属的意见和建

议，发挥残疾人亲属对服务和管理的监督促进作用。

第十四条 定点机构的机构性质、法人代表、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向审批地残联申请办理信息变更，并在中国残联信息管理系统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服务协议：

(一) 定点服务机构在法定代表人、地址、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动时，自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向残联组织申请办理信息变更的。

(二) 定点服务机构停业（歇业）期间。

定点服务机构需停业（歇业）的，应当及时向残联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定点服务机构被暂停执行服务协议的，如需恢复，应当及时向残联组织提交恢复执行服务协议的申请。残联组织应当在收到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按期恢复执行服务协议。逾期不提出恢复申请或审核不合格的，解除服务协议。

第十七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协议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残联组织提出续签申请。残联组织对定点服务机构提出的续签申请进行审核，逾期不提出续签申请的，服务协议到期自动解除。

第十八条 定点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解除服务协议，退出定点服务机构范围：

（一）强制退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强制退出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范围。

1. 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销、被吊销或者过期失效的；
2.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定点服务机构被查实的或者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投资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3.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服务、虚记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
4. 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5. 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的；
6. 存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煤气使用及教学环境等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7. 对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健康等造成危害，社会影响恶劣的；
8. 出现歧视、体罚、侮辱、虐待或其他严重侵害残疾儿童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9. 不按本细则第十八条之情形履行报告义务或停业（歇业）超过 6 个月未恢复正常服务的；
10. 违反服务协议有关约定拒不改正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评价退出

残联组织对定点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未达到最低评价分值，限期一个月内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退出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范围。

（三）自动退出

由于服务机构自身的发展原因，无法继续承担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的任务，需及时向申请地残联提出自动退出申请。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违约处理

第十九条 残联组织会同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定点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保障残疾儿童康复安全及质量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残联组织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定点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对存在第十八条规定相关情形的，应当解除服务协议，取消定点服务机构资格。自取消定点服务机构资格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

第二十一条 残联组织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定点服务机构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检查，及时支付康复救助资金。对不符合规定的康复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及时追回。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服务协议约定

的，应视情况约谈机构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暂停、取消定点服务机构资格，或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情节严重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地可依据本细则，会同民政、卫健、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残疾儿童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残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申报认定表
2. 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委托服务协议（范本）
3. 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附件 1

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申报认定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机构地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业务主管 部 门 | | |
| 机构性质 | 残联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机构许可 资 质 | 医疗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学校（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机构负责人 | | | | | |
| 机构许可证号 | | | | | |
| 是否独立法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成立时间 | | 员工数 | |
| 申请服务内容 | 手术 |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矫治手术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 | | |
| | 康复训练 |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脑瘫）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孤独症 | | | |
| | 辅助器具适配 | <input type="checkbox"/> 助听器 <input type="checkbox"/> 假肢、矫形器 <input type="checkbox"/> 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 | | | |
| 服务场地面积 | | | 年均收训人数 | | |
| 基本情况 | 职业资格 | | | 文化程度 | |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 专业技术 人员构成 (单指国 家职业资 格和行业 管理部门 技能资 格) | 合 计 | | | | |
| | 执业医师 | | | | |
| | 康 复 治疗师 | | | | |
| | 教 师 | | | | |
| | 心 理 咨询师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 人员构成 (单指国 家职业资 格和行业 管理部门 技能资 格) | 社会 工作者 | | | | | | |
| | 辅助技术 工程师 | | | | | | |
| | 假肢 矫形器师 | | | | | | |
| | 助听器验 配 师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申请 承诺 | <p>我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消防、安全、卫生管理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2.此申报系自愿申报。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协议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4.愿意独立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过程中的法律责任。 5.自愿接受残联、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督。 6.严格执行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切实维护残疾儿童权益。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 | |
|----------------|-----------------------|
| 主管 单位 意见 | |
| | 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 情况 | 评审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残联 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 2

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委托服务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委托方）：_____ 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承接方）：_____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南省残疾儿童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切实维护残疾儿童康复权益，规范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绩效，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任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定，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被救助残疾儿童享受基本康复服务。

第二条 乙方服务的对象：符合《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及本地规定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第三条 乙方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的内容为：包括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

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并结合本地有关政策规定的相关内容。

第四条 补助标准：（根据《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结合本地有关规定确定）。

第五条 结算方式：（根据《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结合本地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服务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服务规范、操作规程，不得开展未经法律法规允许的服务项目或内容。无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参照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发布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T/CARD001—2020）、《脑性瘫痪儿童康复》（T/CARD003—2020）、《智力残疾康复服务》（T/CARD004—2020）、《视力残疾康复服务规范》（T/CARD005—2020）、《0—6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T/CARD006—2020）等团体标准执行。

第七条 服务价格

有政府定价的项目按照政府定价执行，医疗项目按照医疗收费有关规定执行。政府行政部门未定价的应当按照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及时向乙方通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要求、服务规范的变化情况，并接受乙方咨询或根据情况组织乙方管理人员开

展相关培训。

(二) 按照《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及本地政策要求，对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费用，依据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结算。

(三) 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促进乙方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四) 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乙方应当依据《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和《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有关要求提供康复服务，并严格执行服务协议及有关管理规定。

(二) 协议期内，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三) 乙方按照“一人一档”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并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同时应当保护残疾儿童的个人信息。

(四) 乙方应当根据康复需要对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及时进行常规评估，每3个月至少进行一次阶段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服务方案。

(五)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完善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无障碍环境等管理制度，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冲击道德底线的事件。

(六) 乙方应当配备专（兼）职负责人和（或）相关业务信息管理人员，与残联组织共同做好救助服务工作。

(七) 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 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动时，自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残联组织申请办理信息变更，如地址发生变更应同时提供消防合格证明。未按照规定办理的，暂停执行服务协议。

(二) 乙方自愿接受残联、教育、民政、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协议执行情况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的监督指导。

(三) 甲方可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对乙方协议执行情况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开展监督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 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 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销、被吊销或者过期失效的；

(三)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定点服务机构被查实的或者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

料的；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投资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服务、虚记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

（六）乙方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七）乙方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的；

（八）对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健康等造成危害，社会影响恶劣的；

（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现歧视、体罚、侮辱、虐待或其他严重侵害残疾儿童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十）乙方被暂停执行服务协议，逾期不提出恢复申请或审核不合格的；

（十一）乙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十二）法律、法规及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协议暂停、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当保障残疾儿童的康复权益。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服务协议约定的，应视情况约谈机构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暂停、取消定点服务机构资格，或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黑名单，予

以信用惩戒。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在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实施康复服务造成残疾儿童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果的，可依法向辖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定点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一、视力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基本要求 | 必备条件 | 1.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2.有独立法人资格； 3.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应的执业资格； 4.服务场所符合国家安全、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5.最近3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 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者为一票否决 |
| 场地设施 (25分) | 场地面积 | 1.业务用房总面积不少于200m ² ； 2.服务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 10分 | |
| | 主要功能设置 | 有独立的眼科诊室，单室面积不小于6m ² ；设有眼科检查室或视觉评估室、助视器和视功能康复训练室、定向行走训练室、助视器适配室、生活适应能力训练室，单室面积不小于12m ² 。 | 12分 | |
| | 其他 | 家长咨询室、培训室、资料档案室等。 | 3分 | |
| 康复设备 (10分) | 评估设备 | 眼科常用设备，眼底镜、裂隙灯、眼压计、检眼镜、验光仪、视野计、同视机等；国际标准视力表（远用、近用）、LEA视力表或儿童图形视力表、色觉检查本、D-15色盘、助视器配镜箱、普通验光配镜箱等 | 4分 | |
| | 训练设备 | 认知图谱、视觉训练图谱、增视训练仪、各类型助视器、精细目力训练设备、电脑软件训练及其他视觉训练的设备与器材等；定向行走、生活适应能力相关设备器材。 | 4分 | |
| | 其他 | 咨询室、档案室及培训室应配有能开展相关业务的设施设备。 | 2分 | |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专业队伍(15分) | 管理人员 | 1.具有医学、教育、管理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3.具备指导规范开展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 3分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1.专业人员和儿童比例不低于1:8； 2.至少配备1名取得国家执业医师资格的眼科临床医师，并经过视力康复技能专项培训； 3.至少配备1名视力康复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有康复、医学、心理或护理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 4.至少配备1名验光员，具有视光学相关教育或培训背景，熟练掌握屈光检查技术。 | 10分 | |
| | 人员培训 | 有计划组织专业人员参加相关专业继续教育。 | 2分 | |
| 康复服务(25分) | 服务规模 | 常年在训人数保持在10人以上。 | 5分 | |
| | 康复评估 | 1.进入机构进行首次康复需求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康复训练计划、目标和方案； 2.将评估贯穿康复服务全过程，根据康复需要及时进行常规评估； 3.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阶段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优化康复计划。 | 6分 | |
| | 康复训练 | 助视器使用训练、低视力早期干预、视功能训练、定向行走、日常生活适应能力训练等。 | 10分 | |
| | 家长培训 | 开展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和家庭康复服务指导，有培训内容、培训记录等。 | 4分 | |
| 内部管理(13分) | 制度设置 | 建立完备的卫生、安全、档案、财务、家长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 | 3分 | |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 档案管理 | 1.建立业务档案，健全康复服务档案，全面准确记录、反映康复服务全过程真实信息； 2.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 2分 | |
| | 安全管理 |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留有记录； 2.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3.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按规定做好监控录像资料保存。 | 4分 |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收支手续完备，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 2分 | |
| | 信息录入 | 有专（兼）职工人员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及时完成数据库录入。 | 2分 | |
| 康复效果 (10分) | 质量控制 | 1.康复评估、建档率100%； 2.康复训练有效率 $\geq 85\%$ ； 3.家长对康复训练的满意度 $\geq 90\%$ ； 4.家长培训率100%； 5.跟踪回访服务率 $\geq 80\%$ 。 | 10分 | |
| 社会活动 (2分) | 宣传教育 | 利用“爱眼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等节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专家讲座等形式，帮助家长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 | 2分 | |

注：评估总分为100分，75分为评估达标分值。

二、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基本要求 | 必备条件 | 1.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2.有独立法人资格； 3.取得合法执业资格，执业许可范围包含听力语言康复训练； 4.服务场所符合消防、无障碍、防疫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5.最近3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 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者为一票否决 |
| 场地设施 | 场地要求 | 1.机构场所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50米内无污染、无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设置在三层以下； 2.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舍，如使用租赁房舍，租赁期应不少于3年，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3.儿童教学及活动区域相对独立，至少有2个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并有安全出口标识；户外活动场地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生，无安全隐患； 4.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要求；生活设施符合安全、环保规定要求，活动室具备自然采光、自然通风、供暖、避暑等条件；环境建设适合儿童。 | 10分 | |
| (25分) | 主要功能设置 | 1.测听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6m ² /间，且符合GB/T16296关于声场及测听室建设的规定； 2.单训室：与在训听障儿童比例不低于1:7，面积不少于8m ² /间，且本底噪声<35dB(A)，混响时间≤0.4秒； 3.集体活动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3m ² ；单元式布局，本底噪声<45dB(A)，混响时间≤0.6秒； 4.亲子活动室：至少1间，面积可参照幼儿园集体活动室标准； | 12分 | |
| | 其他 | 多功能教室（咨询室/培训室/评估室），能满足20人以上培训使用；档案室、玩教具室及生活用房等。 | 3分 | |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康复设备 (10分) | 评估设备 | 具有开展听觉、言语、学习能力及精神行为评估的测试工具,如希-内学习能力评估工具、格雷费斯儿童精神发育评估工具等。 | 3分 | |
| | 听力学设备 | 具有能够开展听力学评估的基本设备,如带声场听力计、视觉强化测试设备等。 | 2分 | |
| | 训练设备 | 具有开展听力语言康复训练的设备,如打击乐器、可发声玩教具、听力语言康复训练多媒体系统等。 | 3分 | |
| | 学前教育 教学设备 | 能够开展教学的必备教学设备,配备要求参考《幼儿园玩教具配备目录》。 | 2分 | |
| 专业队伍 (15分) | 管理人员 | 大专及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每年参加不少于1次相关管理培训班。 | 3分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1.个别化康复教师按1:5~1:7师生比配备;2.听力康复服务人员:至少配备1名取得资质的听力专业人员; 2.个别化康复教师:取得教师资格证且已参加中语康/省级残联相关康复技术培训并取得证书; 3.学前特殊教育教师、卫生保健人员、保育员参照托幼机构教职工配备标准、幼儿园工作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4.言语矫治人员、心理康复治疗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按需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 | 10分 | |
| | 人员培训 | 有计划组织专业人员参加相关专业继续教育。 | 2分 | |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康复服务 (25分) | 服务规模 | 常年在训人数保持在20人以上。 | 5分 | |
| | 康复评估 | 1.进入机构进行首次康复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康复训练计划、目标和方案； 2.将评估贯穿康复服务全过程，根据康复需要及时进行常规评估； 3.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阶段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优化康复计划。 | 3分 | |
| | 听力技术 | 听力检测、助听器验配与调试、听能管理等。 | 3分 | |
| | 康复训练 | 听觉言语康复、言语矫治、学前教育等。 | 10分 | |
| | 家长培训 | 开展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和家庭康复服务指导，有培训内容、培训记录等。 | 4分 | |
| | 制度设置 | 建立完备的卫生、安全、档案、财务、家长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 | 3分 | |
| 内部管理 (13分) | 档案管理 | 1.建立业务档案，健全康复服务档案，全面准确记录、反映康复服务全过程真实信息； 2.建立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档案。 | 2分 | |
| | 安全管理 |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留有记录； 2.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3.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按规定做好监控录像资料保存。 | 4分 |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收支手续完备，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 2分 | |
| | 信息录入 | 有专(兼)职工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及时完成数据库录入。 | 2分 | |
| | | | | |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康复效果 (10分) | 质量控制 | 1.康复评估、建档率 100%; 2.康复训练有效率 \geqslant 85%; 3.家长对康复训练的满意度 \geqslant 90%; 4.家长培训率 100%; 5.跟踪回访服务率 \geqslant 80%。 | 10分 | |
| 社会活动 (2分) | 宣传教育 | 利用“爱耳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等节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专家讲座等形式，帮助家长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 | 2分 | |

注：评估总分为 100 分，75 分为评估达标分值。

三、肢体（脑瘫）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基本要求 | 必备条件 | 1.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2.有独立法人资格； 3.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应的执业资质； 4.服务场所符合国家安全、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5.最近3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 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者为一票否决 |
| 场地设施 （25分） | 场地面积 | 1.基本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300 m ² ； 2.服务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 10分 | |
| | 主要功能设置 | 1.康复评估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10 m ² ； 2.运动治疗区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60 m ² ； 3.作业治疗区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30 m ² ； 4.言语治疗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15 m ² ； 5.多功能室（家长咨询/家长培训/资料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15 m ² 。 | 12分 | |
| | 其他 | 有条件的机构应增设：中医传统治疗室、认知训练室、感统训练室、引导式教育室等。 | 3分 | |
| 康复设备 （10分） | 评估设备 | 具有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认知训练的评估量表和工具。 | 4分 | |
| | 训练设备 | 1.基本训练器具：运动垫或PT床、木条台、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椅、分指板等； 2.站立训练器具：站立架、起立台、踝关节矫正站立板等； 3.步行训练器具：平衡杠、步行架、阶梯、姿势镜、多用组合箱等； 4.日常生活活动训练器具：木钉盘、沙袋、生活自助器具等。 | 4分 | |
| | 其他 | 配备有开展肢体（脑瘫）儿童康复服务的基本设备：电视机、电脑、玩教具等。 | 2分 | |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专业队伍 (15分) | 管理人员 | 1.具有医学、教育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3.具有一定的业务管理和协调能力。 | 3分 | |
| | 专业技术人人员 | 1.康复医师：至少有1名专（兼）职康复医师，康复医师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20； 2.康复治疗师：有医疗、康复、护理、教育等专业背景之一并接受过肢体残疾康复专业培训；康复治疗师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5； 3.有专（兼）职、经过培训的教师，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等专业之一背景，并取得教师资格；教师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10。 | 10分 | |
| | 人员培训 | 有计划组织专业人员参加相关专业继续教育。 | 2分 | |
| 康复服务 (25分) | 服务规模 | 常年在训人数保持在20人以上。 | 5分 | |
| | 康复评估 | 1.进入机构进行首次发育和专项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康复训练计划、目标和方案； 2.将评估贯穿康复服务全过程，根据康复需要及时进行常规评估； 3.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阶段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优化康复计划。 | 6分 | |
| | 康复训练 | 运动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认知训练、感觉统合训练、引导式教育、中医康复治疗、生活自理训练、社会适应训练等。 | 10分 | |
| | 家长培训 | 开展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和家庭康复服务指导，有培训内容、培训记录等。 | 4分 | |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内部管理 (13分) | 制度设置 | 建立完备的卫生、安全、档案、财务、家长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 | 3分 | |
| | 档案管理 | 1.建立业务档案，健全康复服务档案，全面准确记录、反映康复服务全过程真实信息； 2.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 2分 | |
| | 安全管理 |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留有记录； 2.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3.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按规定做好监控录像资料保存。 | 4分 |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收支手续完备，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 2分 | |
| | 信息录入 | 有专(兼)职工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及时完成数据库录入。 | 2分 | |
| 康复效果 (10分) | 质量控制 | 1.康复评估、建档率100%； 2.康复训练有效率≥85%； 3.家长对康复训练的满意度≥90%； 4.家长培训率100%； 5.跟踪回访服务率≥80%。 | 10分 | |
| 社会活动 (2分) | 宣传教育 | 利用“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等节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专家讲座等形式，帮助家长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 | 2分 | |

注：评估总分为100分，75分为评估达标分值。

四、智力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基本要求 | 必备条件 | 1.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2.有独立法人资格； 3.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应的执业资质； 4.服务场所符合国家安全、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5.最近3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 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者为一票否决 |
| 场地设施 (25分) | 场地面积 | 1.基本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200 m ² ； 2.服务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 10分 | |
| | 主要功能设置 | 1.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2间，面积不少30 m ² /间； 2.个别训练室至少3间，面积不少8 m ² /间； 3.专用训练室(运动训练室/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50 m ² /间； 4.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家长培训室/儿童评估室/教师培训室/资料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15 m ² 。 | 12分 | |
| | 其他 | 有可以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等。 | 3分 | |
| 康复设备 (10分) | 评估设备 | 配备基本的康复与教学评估工具，如婴幼儿智力发育量表、韦氏儿童智力量表、0-6周岁小儿神经心理发育检查表、智力残疾系统康复训练6大领域测评表等。 | 4分 | |
| | 训练设备 | 运动训练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语言/认知训练设备等。 | 4分 | |
| | 其他 | 配备有开展康复服务的基本设备：电视机、电脑、玩教具等。 | 2分 | |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专业队伍 (15分) | 管理人员 | 1.具有医学、教育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3.具有一定的业务管理和协调能力。 | 3分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1.教师：师生配比为1:3~1:5；具有特殊教育、幼儿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专业背景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资格证； 2.康复治疗人员：康复治疗人员与残疾儿童的比例为1:10，具有医疗、康复、心理、社会、保健和护理等专业背景，进行过相关专业领域的学习，基本达到实施康复训练的工作要求。 | 10分 | |
| | 人员培训 | 有计划组织专业人员参加相关专业继续教育。 | 2分 | |
| 康复服务 (25分) | 服务规模 | 常年在训人数保持在20人以上。 | 5分 | |
| | 康复评估 | 1.进入机构进行首次康复需求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康复训练计划、目标和方案； 2.将评估贯穿康复服务全过程，根据康复需要及时进行常规评估； 3.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阶段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优化康复计划。 | 6分 | |
| | 康复训练 | 运动能力、感知能力、认知能力、语言交往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感觉统合能力等训练。 | 10分 | |
| | 家长培训 | 开展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和家庭康复服务指导，有培训内容、培训记录等。 | 4分 | |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内部管理 (13分) | 制度设置 | 建立完备的卫生、安全、档案、财务、家长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 | 3分 | |
| | 档案管理 | 1.建立业务档案，健全康复服务档案，全面准确记录、反映康复服务全过程真实信息。 2.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 2分 | |
| | 安全管理 |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留有记录； 2.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3.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按规定做好监控录像资料保存。 | 4分 |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收支手续完备，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 2分 | |
| | 信息录入 | 有专（兼）职工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及时完成数据库录入。 | 2分 | |
| | 质量控制 | 1.康复评估、建档率100%； 2.康复训练有效率≥85%； 3.家长对康复训练的满意度≥90%； 4.家长培训率100%； 5.跟踪回访服务率≥80%。 | 10分 | |
| 社会活动 (2分) | 宣传教育 | 利用“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世界唐氏综合征日”等节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专家讲座等形式，帮助家长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 | 2分 | |

注：评估总分为100分，75分为评估达标分值。

五、孤独症儿童定点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基本要求 | 必备条件 | 1.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2.有独立法人资格； 3.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应的执业资质； 4.服务场所符合国家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5.最近3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 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者为一票否决 |
| 场地设施(25分) | 场地面积 | 1.基本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200 m ² ； 2.服务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 10分 | |
| | 主要功能设置 | 1.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30 m ² /间； 2.个别训练室至少2间，面积不少于8 m ² /间； 3.专用训练室（运动训练室/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50 m ² /间； 4.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家长培训室/儿童评估室/教师培训室/资料室）至少2间，面积不少于15 m ² 。 | 12分 | |
| | 其他 | 有可以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有条件的机构应增设：语言/认知训练室、音乐游戏活动室（治疗室）、生活辅导室等专用训练室。 | 3分 | |
| 康复设备(10分) | 评估设备 | 配备基本的康复与教学评估设备如：C-PEP-3（中国大陆版）、PEP-3（香港版）、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或VB-MAPP等任何一种均可 | 4分 | |
| | 训练设备 | 运动训练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语言/认知训练设备、多感官器材等。 | 4分 | |
| | 其他 | 配备有开展康复服务的基本设备：电视机、电脑、玩教具等。 | 2分 | |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专业队伍 (15分) | 管理 人员 | 1.具有特殊教育、幼儿教育、医学、康复、心理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3.具有一定的业务管理和协调能力。 | 3分 | |
| | 专业 技术 人员 | 1.教师：师生配比为1:3~1:4；具有特殊教育、幼儿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专业背景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资格证； 2.康复治疗人员：康复治疗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为1:10~1:15，具有医疗、康复、心理、社会、保健和护理等专业背景，进行过相关专业领域的学习，基本达到实施康复训练的工作要求。 | 10分 | |
| | 人员 培训 | 有计划组织专业人员参加相关专业继续教育。 | 2分 | |
| 康复服务 (25分) | 服务 规模 | 常年在训人数保持在20人以上。 | 5分 | |
| | 康复 评估 | 1.进入机构对孤独症儿童进行系统康复评估，(1分)，制定科学合理的康复训练计划、目标和方案(1分)； 2.将评估贯穿康复服务全过程，根据康复需要及时进行常规评估； 3.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阶段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优化康复计划。 | 6分 | |
| | 康复 训练 | 沟通能力、情绪及社交能力、认知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感觉统合能力、游戏能力、问题行为管理等。 | 10分 | |
| | 家长 培训 | 开展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和家庭康复服务指导，有培训内容、培训记录等。 | 4分 | |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内部管理 (13分) | 制度设置 | 建立完备的卫生、安全、档案、财务、家长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 | 3分 | |
| | 档案管理 | 1.建立业务档案，健全康复服务档案，全面准确记录、反映康复服务全过程真实信息； 2.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 2分 | |
| | 安全管理 |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留有记录； 2.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3.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按规定做好监控录像资料保存。 | 4分 |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收支手续完备，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 2分 | |
| | 信息录入 | 有专(兼)职工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及时完成数据库录入。 | 2分 | |
| 康复效果 (10分) | 质量控制 | 1.康复评估、建档率100%； 2.康复训练有效率≥85%； 3.家长对康复训练的满意度≥90%； 4.家长培训率100%； 5.跟踪回访服务率≥80%。 | 10分 | |
| 社会活动 (2分) | 宣传教育 | 利用“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世界孤独症日”等节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专家讲座等形式，帮助家长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 | 2分 | |

注：评估总分为100分，75分为评估达标分值。

六、残疾儿童助听器验配定点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基本要求 | 必备条件 | 1.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2.有独立法人资格； 3.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应的执业资格； 4.服务场所符合国家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5.最近3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 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者为一票否决 |
| 场地设施 (25分) | 场地面积 | 1.基本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40m ² ； 2.服务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 10分 | |
| | 主要功能设置 | 1.测听室：不少于6m ² ，应符合国家标准GB/T16403建设要求； 2.评估室：不少于10m ² ，应符合GB/T16296的建设要求； 3.耳膜制作室：不少于10m ² ； 4.助听器验配室、维修室、康复训练指导室可分别与测听室、耳膜室、评估室合用。 | 12分 | |
| | 其他 | 档案室、接待室及相关配套设施。 | 3分 | |
| 康复设备 (15分) | 评估设备 | 配备有听觉言语评估、学习能力评估设备或工具。 | 3分 | |
| | 验配制作服务设备 | 测听设备、助听器验配评估设备、耳膜制作设备、助听器维护及维修设备。 | 10分 | |
| | 其他 | 测听和助听器验配设备要按规定，定期送计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和校准。 | 2分 | |
| 专业队伍 (15分) | 管理人员 | 具有一定的业务管理能力。 | 2分 | |
| | 专业技术人人员 | 1.专业技术人员3人以上； 2.至少有1名四级以上助听器验配师资格人员，或有1名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人员，或听力学或助听器验配证书的人员。 | 10分 | |
| | 人员培训 | 有计划组织专业人员参加相关专业继续教育。 | 3分 | |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康复服务 (20分) | 康复规模 | 年服务人数50人以上。 | 5分 | |
| | 适配服务 | 听力评估、耳膜制作、助听器验配、使用指导、咨询服务、维护维修等服务。 | 15分 | |
| 内部管理 (13分) | 制度设置 | 建立完备的卫生、安全、档案、财务、家长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 | 3分 | |
| | 档案管理 | 1.建立完整的助听器验配服务档案，一人一档； 2.及时收集整理服务过程中档案资料，信息资料保存完整、数据准确可靠； 3.专业人员培训等档案。 | 2分 | |
| | 安全管理 |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留有记录； 2.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3.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按规定做好监控录像资料保存。 | 4分 |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收支手续完备，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 2分 | |
| | 信息录入 | 有专(兼)职工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及时完成数据库录入。 | 2分 | |
| | 质量控制 | 1.验配诊断率100%； 2.服务建档率100%； 3.家长满意度≥85%； 4.使用指导和适应性训练率100%； 5.跟踪回访服务率100%。 | 10分 | |
| 社会活动 (2分) | 宣传教育 | 利用“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等节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专家讲座等形式，帮助家长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 | 2分 | |

注：评估总分为100分，75分为评估达标分值。

七、残疾儿童假肢矫形器定点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基本要求 | 必备条件 | 1.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2.有独立法人资格； 3.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应的执业资格； 4.服务场所符合国家安全、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5.最近3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者为一票否决 | |
| 场地设施 (25分) | 场地面积 | 1.基本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200 m ² ； 2.服务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 10分 | |
| | 主要功能设置 | 1.有独立的接待室、制作室、功能训练室，接待室面积不少于10 m ² ，功能训练室面积不少于30 m ² ； 2.有独立的模型加工室、打磨室(须有除尘设备)、装配室、仓库，总使用面积应在100 m ² 以上。 | 12分 | |
| | 其他 | 档案室、残疾人专用的休息活动场所等。 | 3分 | |
| 康复设备 (15分) | 检测评估设备 | 配备专业假肢、矫形器、肢体残疾功能评估检测仪器设备和工具。 | 2分 | |
| | 取型制作设备 | 1.取型修型设备：承重取型架、脊柱取型架、修型工作台等； 2.打磨设备：打磨机、砂轮机、钻床、平面磨机、除尘设备等； 3.成型设备：抽真空机、烘箱、平板加热器、专用台等； 4.组装设备：对线仪、工作台、上肢、下肢、矫形器组装成套设备、缝纫机等。 | 10分 | |
| | 训练设备 | 平行杠、斜坡、台阶、跑步机、矫正镜等。 | 3分 | |
| 专业队伍 (15分) | 管理人员 | 具有一定的业务管理能力。 | 2分 | |
| | 专业技术 人员 | 1.从事假肢、矫形器配置服务的专业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2.专业技术人员3人以上； 3.至少有1名假肢师和1名矫形器师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 10分 | |
| | 人员培训 | 有计划组织专业人员参加相关专业继续教育。 | 3分 | |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康复服务 (20分) | 服务规模 | 年服务人数50人以上。 | 5分 | |
| | 适配服务 | 假肢或矫形器制作、适应性功能训练指导、维护和保养等。 | 15分 | |
| 内部管理 (13分) | 制度设置 | 建立完备的卫生、安全、档案、财务、家长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 | 3分 | |
| | 档案管理 | 1.建立完整的假肢矫形器适配服务档案，一人一档； 2.及时收集整理服务过程中档案资料，信息资料保存完整、数据准确可靠； 3.专业人员培训等档案。 | 2分 | |
| | 安全管理 |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留有记录； 2.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3.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按规定做好监控录像资料保存。 | 4分 |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收支手续完备，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 2分 | |
| | 信息录入 | 有专（兼）职工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及时完成数据库录入。 | 2分 | |
| | 质量控制 | 1.评估适配诊断率100%； 2.服务建档率100%； 3.服务满意度≥85%； 4.使用指导和适应性训练率100%； 5.跟踪回访服务率100%。 | 10分 | |
| 社会活动 (2分) | 宣传教育 | 利用“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等节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专家讲座等形式，帮助家长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 | 2分 | |

注：评估总分为100分，75分为评估达标分值。

八、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基本要求 | 必备条件 | 1.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2.有独立法人资格； 3.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应的执业资格； 4.服务场所符合国家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5.最近3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者为一票否决 | |
| 场地设施 (25分) | 场地面积 | 1.基本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200 m ² ； 2.服务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 10分 | |
| | 主要功能设置 | 服务场地应当设置接待评估适配、展示体验、训练指导等功能区域，展示体验区面积不小于50 m ² ，有独立面积不小于30 m ² 的评估适配、试用指导区域。 | 12分 | |
| | 其他 | 档案室、仓储室、残疾人专用的休息活动场所等。 | 3分 | |
| 康复设备 (15分) | 检测评估设备 | 至少具有生活自助及护理用具等所需的视觉、听觉、身体尺寸等方面的评估检测设备。 | 2分 | |
| | 验配制作设备 | 1.辅助器具展示不少于100个品种； 2.辅助器具维修改造等设备。 | 10分 | |
| | 训练设备 | 所有产品提供体验服务，指导使用；提供部分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 3分 | |
| 专业队伍 (15分) | 管理人员 | 具有一定的业务管理能力。 | 2分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1.专业技术人员2人以上； 2.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具有康复、辅助器具专业及相关相应方向的辅助技术岗位工程师证书，或具备康复医学、康复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或需经过辅助技术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 10分 | |
| | 人员培训 | 有计划组织专业人员参加相关专业继续教育。 | 3分 | |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康复服务 (20分) | 服务规模 | 年服务人数50人以上。 | 5分 | |
| | 适配服务 | 基本辅具的咨询指导、评估适配、使用技巧指导培训、维护保养、维修等服务。 | 15分 | |
| 内部管理 (13分) | 制度设置 | 建立完备的卫生、安全、档案、财务、家长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 | 3分 | |
| | 档案管理 | 1.建立完整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档案，一人一档； 2.及时收集整理服务过程中档案资料，信息资料保存完整、数据准确可靠； 3.专业人员培训等档案。 | 2分 | |
| | 安全管理 |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留有记录； 2.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3.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按规定做好监控录像资料保存。 | 4分 |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收支手续完备，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 2分 | |
| | 信息录入 | 有专（兼）职工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及时完成数据库录入。 | 2分 | |
| | 质量控制 | 1.评估适配诊断率100%； 2.服务建档率100%； 3.服务满意度≥90%； 4.使用指导和适应性训练率100%； 5.康复有效率≥85% 6.跟踪回访服务率100%。 | 10分 | |
| 社会活动 (2分) | 宣传教育 | 利用“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等节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专家讲座等形式，帮助家长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 | 2分 | |

注：评估总分为100分，75分为评估达标分值。

九、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定点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基本要求 | 必备条件 | 具备卫生健康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医疗安全事故。 | 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者为一票否决 | |
| (30分) | 手术科室 | 骨科或矫形外科或小儿骨科，床位不少于20张。 | 10分 | |
| | 麻醉科 | 具有进行儿童手术的儿童麻醉机。 | 10分 | |
| | 手术室 | 1.达到卫生健康部门规范标准的手术室； 2.应具有X线术中拍片及C型臂辅助设备。 | 10分 | |
| (25分) | 管理人员 | 由机构负责人或分管儿童康复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担任，有一定的业务管理和协调能力。 | 2分 | |
| | 专业技术人人员 | 1.手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骨科或矫形外科或小儿骨科相关专业10年以上； 2.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不少于2名； 3.中级技术职称以上麻醉医师不少于2名，应具有儿科麻醉经验，在专科医院进行麻醉一年以上； 4.三年内手术相关医生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 20分 | |
| | 人员培训 | 有计划组织专业人员参加相关专业继续教育。 | 3分 | |
| (20分) | 手术情况 | 开展儿童矫治手术三年以上，有较丰富的马蹄内翻足、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病种的手术矫治经验。 | 15分 | |
| | 术后指导 | 手术医师或康复医师能够对术后儿童进行康复训练指导以及转介，及时配置矫形器等。 | 5分 | |

| 主指标 | 分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计分 |
|---------------|------|--|-----|----|
| 内部管理 (13分) | 制度设置 | 建立完备的卫生、安全、档案、财务、家长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 | 3分 | |
| | 档案管理 | 1.及时收集整理服务过程中档案资料，信息资料保存完整、数据准确可靠； 2.专业人员培训等档案。 | 2分 | |
| | 安全管理 |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留有记录； 2.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3.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按规定做好监控录像资料保存。 | 4分 |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收支手续完备，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 2分 | |
| | 信息录入 | 有专(兼)职工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及时完成数据库录入。 | 2分 | |
| 康复效果 (10分) | 质量控制 | 1.手术疗效评价有效率 $\geq 95\%$ ； 2.家长术后满意率 $\geq 90\%$ ； 3.服务建档率100%； 4.跟踪回访服务率 $\geq 85\%$ ； 5.术后康复指导及转介矫形器配制率 $\geq 80\%$ 。 | 10分 | |
| 社会活动 (2分) | 宣传教育 | 利用“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等节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专家讲座等形式，帮助家长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 | 2分 | |

注：评估总分为100分，75分为评估达标分值。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9月26日印发